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5号

罪犯张荣松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荣松犯抢劫罪,诈骗罪，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788.1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9886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2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5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3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2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（2016）黔03刑更741号对罪犯张荣松减刑的刑事裁定。刑期2011年10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荣松自上次裁定撤销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荣松除2017年2月10日因狱内赌博受禁闭处罚15天外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除2017年4月欠产扣15.57分外，均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本次减刑前履行7000元，2024年1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原判没收财产刑的执行）；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788.10元(已全部履行，本人履行1500， 其他由同案履行)；继续追缴赃款赃物29886元(未履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288.9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73.94元（其中刑释就业金971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罪犯张荣松于2016年12月13日因涉嫌赌博被处以禁闭处罚，截止2017年3月31日罪犯张荣松违规受行政处罚前考评积分195.8分，折算及转换为物质奖励后，积分为负38.75分，清零后重新起算新考核。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于2017年2月10日因狱内赌博受禁闭处罚15天；于2017年4月欠产扣15.57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抢劫犯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荣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荣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荣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